# 運億元毒品 小角色囚34年

## 稱僅收千元出租客貨車 官指咎由自取無減刑因素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兩名男子涉在前年販運總值約1.3億元的可卡因毒品，他們其後被控販運及管有危險藥物罪名，當中37歲首被告認罪，39歲的次被告經審訊後被定罪，兩人昨日在高等法院分別被判監22年8個月及34年，法官指本案毒品數量是上訴庭訂下的最高15公斤判刑指引的4.5倍，即使兩人只擔當運輸的小角色，但共同參與犯案刑責不相伯仲。警方指，判刑屬近年同類案件最重，有阻嚇作用，提醒出租車或的士司機不要為賺快錢而協助運毒。

兩名男被告依次為報稱從事運輸業及走水貨的首被告黃一展（39歲），以及報稱任職出租車司機的次被告呂永業（39歲）。其中黃被控兩項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及一項「管有危險藥物」罪名，而呂則被控以一項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名。

當中黃早前已認罪，並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，至於呂經審訊後亦被裁定罪名成立，兩人昨晨由囚車押解到高等法院接受判刑。

### 檢毒量超判刑指引上限4.5倍

法官判刑時指，本案涉及的可卡因毒品數量龐大，重量高達67.6公斤，遠超出上訴庭就販運可卡因所制定的判刑指引，案例定明販運1.2公斤可卡因的量刑指引應為23年、4公斤則為26年、15公斤則30年，而本案的毒品數量是最高15公斤判刑指引的4.5倍，經考慮後決定以34年為本案的量刑起點。

法官續說，首被告因認罪，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，判監22年8個月。

次被告求情指因坐監而無法見證8歲女兒的成長，要求輕判；法官指他作為成年人理應知悉犯案後果，乃咎由自取，無任何求情因素足以減刑，判監34年。

案情透露，警方於2016年6月24日凌晨，在順利邨停車場欲截查首被告黃一展和次被告呂永業時，兩人立即拔足企圖逃走，但被截停及制服。

### 首被告：為萬元報酬運毒

其後警員在兩人的私家車和客貨車上搜獲合共101公斤磚狀固體，經化驗後內含67.6公斤的可卡因毒品，市值約1.3億元。

■警方當日破案後，向傳媒展示在拘捕行動中檢獲的毒品。 資料圖片

另根據閉路電視拍下影像，證實首被告案發前將裝有毒品的行李箱由私家車搬上客貨車，經警誡下承認為1萬元報酬而替人運送100多磚「可樂」。

至於次被告則聲稱，對毒品毫不知情，他僅收取1,000元將其客貨車出租予認識多年的首被告，他因而否認控罪。

### 法官判詞摘要

- 毒品數量龐大，遠超於上訴庭就販運可卡因所制定的判刑指引。
- 即使兩人只擔當運輸的小角色，但共同犯案刑責不相伯仲。
- 成年人理應知悉犯案後果，乃咎由自取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 遇客運貨不跟車 司機應即報警

**警方忠告**

兩名分別從事運輸業及出租車司機男子，販運約1.3億元毒品可卡因，違反《危險藥物條例》，昨日分別被判監22年8個月及34年。警方在法官宣讀刑期後，在庭外指今次是近年判刑最重的毒品案件，相信已有阻嚇作用，呼籲出租車或的士司機切勿為了賺快錢，而協助毒販處理或運送毒品。

警方毒品調查科行動組總督察譚子偉提醒出租車司機，如遇到只要求運貨到指定地點，但又選擇不跟車，中途又不斷更改地點或時間的可疑客人，應即向警方舉報。

警方指，販運危險藥物是一項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三十四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第四（1）條，任何人販運危險藥物，最高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■鴨脷洲大街奪命車禍，警員封鎖現場調查。

## 七旬婦過馬路遭校巴撞斃

■涉事校巴司機被警方拘捕。

**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**香港仔鴨脷洲昨晨發生涉及校巴的奪命車禍，一輛載有學童的校巴在鴨脷洲大街轉彎時，疑司機未察覺有老婦正橫過馬路，收掣不及將事主撞飛約兩米外墮地重傷昏迷，送院證實不治，至於校巴上的學童雖無受傷，但一名保姆報稱胸口不適要送院，警方事後拘捕校巴司機，有街坊則指現場馬路設計有問題，區議員稍後將與運輸署商討改善措施。

慘遭撞斃老婦姓陳（75歲），據悉是區內老街坊，昨晨其家人接獲噩耗均傷心不已。

### 區員指現場馬路設計有問題

當區區議員張錫容表示，現場為鴨脷洲大街右轉往利枝道彎位，上址兩旁有行人路，並設有橫過馬路的路口，地面則寫上「望左」和「望右」的提示字句。另在車輛轉彎前，路面亦有「慢駛」大字，及劃有影線區，禁止車輛轉彎時貼近行人路。

張錫容續稱，路面的提示性措施已有數年，她一直未收過上址過路陷阱的投訴，但昨晨發生不幸意外後，有街坊反映指現場馬路設計有問題，她稍後會相約運輸署、警方等重返現場視察情況，商討改善措施。

事發昨晨8時05分，一名姓劉（65歲）男子，駕駛一輛載有十多名幼稚園學生的24座校巴，沿鴨脷洲大街西行，當駛近鴨脷洲大街163號時，疑司機沒察覺有人由車頭左至右步出橫過馬路，收掣不及，當場將一名老婦撞飛兩米外倒地，頭部重傷流血昏迷。

車禍發生後，警員及救護員到場，迅將昏迷老婦送往瑪麗醫院搶救，惜於8時52分證實不治，現場路面遺下一攤血迹，至於校巴上學童無人受傷，隨後由另一輛到場的校巴接走。

惟其後一名跟車的陳姓（67歲）女保姆，因感到胸口不適，亦需警員安排救護車到場送院。

事後警員經調查，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名拘捕姓劉校巴司機，事件現由港島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繼續跟進。

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可致電3660 6848或3660 6814與調查人員聯絡。